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0〕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城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发展需要，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东城区卫生健康系统所属5家事业单位，共招聘15个岗位，详见附件1《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岗位及要求表》（以下简称《招聘岗位及要求表》）。

二、招聘对象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及2023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京籍留学回国人员。

2022、2023年离校未就业的毕业生参照应届毕业生条件，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卫生健康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岗位要求；

（四）应届毕业生应满18周岁（2006年7月31日之前出生），具体年龄条件要求以《招聘岗位及要求表》为准；

年龄计算方法：年龄30岁及以下指199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年龄35岁及以下指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五）学历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并取得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招聘岗位要求表中的学历为报考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当年毕业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应届毕业生要求能够按时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在校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

（八）非京籍毕业生须符合《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九）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招聘岗位及要求表》）；

（十）符合公开招聘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参加此次公开招聘报名，如有发现立即退回。

 四、招聘办法

（一）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下午16:00结束。

报名方式：本次招聘采取邮箱报名方式进行，招聘单位邮箱详见《招聘岗位及要求表》，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声明，认真填写附件2《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报名表》（以下简称《招聘报名表》），并将《招聘报名表》发至各招聘单位邮箱后，务必与招聘单位进行电话确认，以免影响报名。

对报考岗位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详见《招聘岗位及要求表》。

2.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并通知报考人员资格初审结果。报名时所填报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学历、专业等信息与岗位需求必须相符，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出现重复报名或者报名表格使用不正确视为自动放弃。经招聘单位资格初审通过后的报考人员即可打印《招聘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在《招聘报名表》中“诚信声明本人签名”处手签本人姓名。

3.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

2024年7月19日上午8:30至下午16:00，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各招聘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受理地点详见《招聘岗位及要求表》。

携带材料：

（1）《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在表中“诚信声明本人签名”处手签本人姓名。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集体户口的需出示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和本人户口页）原件及复印件。

（3）招聘岗位所需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资格、职称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毕业院校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上须明确标注毕业生的培养方式（统招、非定向等）、生源地、学历、学制和毕业时间；如推荐表中未明确以上信息，请以证明方式体现；毕业院校教务主管部门盖章的已修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

留学生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能够证明符合岗位要求的材料。

（二）笔试

笔试工作由各招聘单位组织，时间、地点以各招聘单位具体通知为准。报考人员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考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等。

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60分。招聘单位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每个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5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未达到约定比例1:5的，按照笔试实际合格人数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

笔试成绩通过数字东城官方网站（http://www.bjdch.gov.cn）对外公布。

（三）面试

拟进入面试的人员按照各招聘单位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

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60分。

总成绩计算：考生总成绩=笔试\*50%+面试\*50%。考生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线为60分，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将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结束后，面试及总成绩将通过数字东城官方网站（http://www.bjdch.gov.cn）对外公布，在所有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每个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拟参加体检及考察人员。如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采取加试笔试的方式取第一名。

（四）体检及考察

各招聘单位负责体检及考察工作，体检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如出现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者考生放弃等导致岗位空缺的情况，招聘单位可根据同一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公示拟聘人选

根据体检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数字东城官方网站（http://www.bjdch.gov.cn）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一经开始，如再出现招聘岗位人选空缺情况，不再顺延。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提供的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因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因考生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招聘下一步程序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2022、2023年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是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2022年和2023年的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内没有任何企事业单位给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生。

（四）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须完整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以及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凡与报名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材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已办理聘用手续者取消聘用，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报考人员应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及要求，配合完成考察、体检及入职等工作，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的，取消应聘资格。

六、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直接取消聘用资格：

（一）体检、政审、考察不符合要求。

（二）拟聘用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

（三）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

（四）拟聘用人选不能按时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提供虚假材料。

（六）非京籍毕业生不符合《北京市引进毕业生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七）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关于岗位要求、申报条件等相关内容请咨询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见《招聘岗位及要求表》（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监督电话：010-64007410（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附件：1.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岗位及要求表

2.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报名表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